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披露董事赵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019年12月3日,公司接到赵军先生的通知,对外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披露董事赵军先生于12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万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预披露中计划减持数量10万股的5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董事赵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当日	7.58-7.61	50,000	0.0139%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66,834	1.4599%	5,216,834	1.4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79,209	0.3546%	1,229,209	0.3407%
	高管锁定股	3,987,625	1.1054%	3,987,625	1.1054%

注:1.本次减持前,董事赵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66,834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2018年末,赵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5,316,834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赵军先生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量为1,329,209股。

3.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已按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4.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赵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赵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持续进展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199,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徐和谊授权公司董事马仿列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徐和谊、冯昊成、闫小雷、周理焱、冷炎,独立董事欧阳明高、杨实、林雷,职工董事连庆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萧枭、尹维劼、武玉福、付金豹,职工监事周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043,861	83.5829	22,537,700	1.6655	199,617,549	14.75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4,709,861	96.3633	22,537,700	2.3486	12,360,115	1.28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33221469股。北汽(广州)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18433267股,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42.63%股权。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5269045股,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其44.75%股权。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61094股,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31284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冯豪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7,183,8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12%)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809,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赵继增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赵继增,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赵继增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809,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赵继增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赵继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继增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1,376.91万元的4.86%,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申请贷款9,8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为满足氢能科技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贷款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9,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氢能科技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1,376.91万元的4.86%,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和新增的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原预计2019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2019年发生额
采购或接受服务	材料、产品及服务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7,000.00	7,600.00	14,600.00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10,393.00	4,500.00	14,893.00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8,600.00	0	18,600.00
销售	商品、服务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33,482.00	0	33,482.00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03,065.00	22,500.00	225,565.00
合计			272,540.00	34,600.00	307,14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950.96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299.82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3,502.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9/1/7	2006/2/24	2003/10/24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24000万元	58888万元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段村	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307国道南1号
法人代表		高杰	王永宽	朱锦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与销售各类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安装、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31财务数据		总资产21,708.26万元	总资产33,922.30万元	总资产701,999.92万元
		净资产10,861.49万元	净资产-77,751.77万元	净资产223,283.47万元
		营业总收入45,730.16万元	营业总收入12,595.09万元	营业总收入665,268.39万元
		净利润5,389.31万元	净利润-6,423.08万元	净利润79,065.7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增加与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需求,预计公司2019年度向建华建材采购材料额度增加7,600万元;

2、预计增加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预计公司2019年度向隆辉煤气化采购焦炭额度增加4,500万元;

3、预计增加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钢铁市场行情好转,美锦钢铁产品种类呈现多元化,根据美锦钢铁的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19年度向美锦钢铁销售焦炭额度增加22,5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和租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我们已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申请贷款9,8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为满足氢能科技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贷款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9,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氢能科技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OKQMCC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108国道东侧、龙湖街以南泰凯工贸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氢能科技100%股权。

财务指标:氢能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氢能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氢能科技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258.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5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987,595.0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7%。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性质
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80,000.00	2019年8月23日	皖人社秘(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2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工作经费补贴	260,000.00	2019年12月5日	皖人社秘(2019)232号	与收益相关
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补助	205,500.00	2019年12月9日	马人社秘(2018)201号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进口贴息项目补助	278,000.00	2019年8月29日	皖财企秘(2019)804号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零部件研发项目补贴	1,000,000.00	2019年10月11日	马发改文(2019)88号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10.5升高效重型商用车发动机研发项目补贴	350,000.00	2019年10月22日	马发(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马开管(2018)355号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	137,000.00	2019年11月5日	马开管(2018)354号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100,000.00	2019年11月5日	马开管(2018)355号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专利优秀奖	300,000.00	2019年12月3日	马政办秘(2016)60号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	200,000.00	2019年12月3日	马政办秘(2016)60号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	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皖科资秘(2019)410号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皖科资秘(2019)410号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395,000.00	2019年8月30日	当政(2016)11号	与收益相关
15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299,200.00	2019年8月30日	马政(2017)51号	与收益相关
16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16年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105,000.00	2019年8月30日	当政(2016)11号	与收益相关
17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18年"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100,000.00	2019年12月5日	马政(2018)48号	与收益相关
18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单笔10万元以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7,895.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87,595.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5,987,595.00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75,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500 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9004052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6345.481万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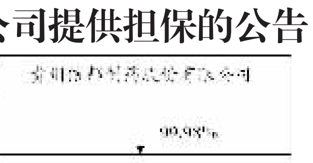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8年度	259,160.30	84,948.15	153,517.68	2,382.93
	2019年1至3季度	245,422.53	89,739.20	156,246.85	4,791.05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7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127.1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为1,749.7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为37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别	发放主体	文件依据
1	心脉医疗	2014年上海市生物医药领域和产业化项目	40.00	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2014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化项目指南
2	心脉医疗	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1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
3	心脉医疗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16.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4号
4	心脉医疗	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	136.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59号)
5	心脉医疗	张江科学城科技专项配套资金	20.00	资产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号)
6	心脉医疗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8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沪浦科〔2016〕128号)
7	心脉医疗	2015年度上海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1.2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2015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指南
8	心脉医疗	浦东新区上市补贴款	35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9	心脉医疗	稳岗补贴	9.91	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10	心脉医疗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5.43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
11	心脉医疗	上海市专利资助金	166.64	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
12	心脉医疗	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贴	244.50	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沪府办发〔2018〕)
13	心脉医疗	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	5.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协议》
14	心脉医疗	上海市产学研项目	59.52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59号)
15	心脉医疗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生物医药领域)	72.90	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19〕3号)
合计			2,127.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1,749.7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377.4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50万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05.5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5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00	1.15%	0.05%
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11.00	3.17%	0.14%
3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	2.5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0人)			281.50	81.03%	3.52%
预留			41.90	12.06%	0.52%
合计			347.40	100.00%	4.34%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若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5日期间,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50,363,800.00元认缴资金。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B0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伍仟零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50,363,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5,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7,358,8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3,005,000.00元,股本83,00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5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殷凤山和殷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40,488,191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0.61%;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8.7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88,191	3,005,000	43,493,1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11,809	–	39,511,809
总计	80,000,000	3,005,000	83,005,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00.50	2230.15	197.98	1187.88	651.11	171.31	21.8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 B09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